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龍巖安泰陵園管理費專戶決算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龍巖安泰陵園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
二、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		2
三、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附註		
(一)設施概況		3~4
(二)編製目的及法令依據		4
(三)法令遵循之聲明		4
(四)重要會計政策及法令規定		4
(五)會計項目說明		4~5
四、管理費專戶支出明細表		6
五、管理費專戶各月收入支出狀況表		7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SWER CPAS FIRM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龍巖安泰陵園管理費專戶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龍巖安泰陵園管理費專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管理費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管理費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管理費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管理費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管理費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管理費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管理費專戶決算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安泰陵園管理費專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情形。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桂榮



會員證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097 號

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6號12樓
電話：(02)2351-1688 (代表號)
傳真：(02)2394-4232
統一編號：7712730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龍巖安泰陵園納骨塔骨灰(骸)存放設施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管理費收入	\$ 3,600,950	\$ 1,158,883			
本專戶孳息收入	936	347			
其他相關收入	-	-			
收入合計	3,601,886	1,159,230			
支出：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1,064,581	885,343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486,667	273,887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2,050,638	-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	-			
支出合計	3,601,886	1,159,230			
本期結餘數	-	-			
加：上期管理費專戶餘額	-	-			
本期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如下)	\$ -	\$ -			
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					
開戶銀行	銀行帳戶名稱	銀行存款種類	銀行帳號	113年12月31日帳 戶存款餘額	112年12月31日帳 戶存款餘額
彰化商業銀行 中山北路分行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龍巖安泰陵園管理 費專戶	活期存款	#50810101218200	-	-
管理費專戶餘額總計				\$ -	\$ -

後附註、附表一及附表二為本決算書之一部分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龍巖安泰陵園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設施概況

(一)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及興辦計畫變更歷程：

龍巖安泰陵園之永祿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於民國88年核准設置，於民國90年5月15日經高雄縣政府(90)高縣建局建管字第DA009216號核發使用執照。首次核准啟用於民國90年7月9日經高雄縣政府90府民宗字第114049號函核准。另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經高雄市政府高市府民殯第10771055600號函核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並於民國109年3月17日經高雄市政府高市府民殯字第10970171002號函核准啟用戶外墓園。另於民國110年3月3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1070099600號函及民國111年2月18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1270139000號函核准配置變更。又於民國113年4月2日經高市府民殯字第11370211300號函核准祥雲園等7區域設施啟用及民國113年9月5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1370842000號函核准安泰福居設置變更許可。

(二)設施土地、建物面積及量體：

設施土地面積：97,392平方公尺
建築基地面積：857.66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291.72平方公尺
建築樓層數：地上1層

(三)設施之應有及相關附屬設施：

- 1.墓基。
- 2.骨灰(骸)存放設施。
- 3.服務中心。
- 4.公共衛生設施。
- 5.排水系統。
- 6.給水及照明設施。
- 7.墓道。
- 8.停車場。

- 9. 聯外道路。
- 10. 公墓標誌。
- 11. 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四) 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預計規劃容納數量、已啟用容納數量、已售數量及已使用(埋葬、存放)數量：

1. 龍巖安泰陵園(座)

預計規劃容納數量：2,913

已啟用容納數量：2,913

已售數量：83

已使用數量：1,369

2. 永祿園(位)

預計規劃容納數量：1,949

已啟用容納數量：1,949

已售數量：1,265

已使用數量：812

二、編製目的及法令依據

(一) 依殯葬管理條(下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次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本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又依同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明定管理費專戶之支出範圍。。

(二) 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前開規定編製，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請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備查。

三、法令遵循之聲明

已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立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龍巖安泰陵園管理費專戶，其收支均符合本辦法規定。

四、重要會計政策及法令規定

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及現金基礎編製。

五、會計項目說明

- (一)管理費收入：當年度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向消費者收取之管理費總數額。
- (二)本專戶孳息收入：當年度管理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 (三)其他相關收入：基於本設施管理維護支出所需向消費者收取管理費以外之費用。
- (四)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指「設施保全費用」、「設施清潔維護」、「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及「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等支出。
- (五)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指「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等支出。
- (六)內部行政管理支出：指「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加班費、津貼、職業災害補償、法定保險、教育訓練及派遣勞工費用」、「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費用(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設施保險之費用」及「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等支出。
- (七)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出之費用：指經營者與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時，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與本設施管理有關之直接支出費用。
- (八)前開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支出範圍，以維護管理本設施所生必要之直接支出費用為限，且「屬公司(商業、其他法人)經營之支出」及「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本專戶支出。

表一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龍巖安泰陵園納骨塔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支出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支出明細	支出用途				項目內容說明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薪資支出	\$ -	\$ -	\$ 1,674,246	\$ -	納骨塔設施管理人員之薪資
修繕費	864,026	-	-	-	納骨塔設施定期保養維護及修繕，如消防改善工程、園藝維護、風災處理及監測井清淤
水電瓦斯費	-	-	300,000	-	納骨塔設施水電費
保險費	-	-	21,392	-	納骨塔設施火險
勞務費	-	-	55,000	-	納骨塔設施管理費專戶簽證費
保全費	16,800	-	-	-	納骨塔設施保全費用
清潔費	183,755	-	-	-	納骨塔設施清潔維護費
法會活動	-	486,667	-	-	納骨塔設施法會期間誦經等
合計	\$ 1,064,581	\$ 486,667	\$ 2,050,638	\$ -	

表二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龍巖安泰陵園納骨塔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各月收入支出狀況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月初餘額	\$ -	\$ 107,619	\$ -	\$ -	\$ 51,428	\$ -	\$ -	\$ -	\$ -	\$ -	\$ -	\$ 740,003	\$ -
當月收入款項													
管理費收入	259,999	265,715	168,570	130,475	53,333	-	53,333	174,287	-	127,610	926,671	1,440,957	3,600,950
本專戶之孳息收入	-	-	-	-	-	259	-	-	-	-	-	677	936
其他相關收入	-	-	-	-	-	-	-	-	-	-	-	-	-
小計	259,999	265,715	168,570	130,475	53,333	259	53,333	174,287	-	127,610	926,671	1,441,634	3,601,886
當月支出款項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99,320	373,334	29,906	-	102,070	259	53,333	130,287	-	-	186,668	89,404	1,064,581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53,060	-	138,664	79,047	2,691	-	-	44,000	-	127,610	-	41,595	486,667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	-	-	-	-	-	-	-	-	-	-	2,050,638	2,050,638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	-	-	-	-	-	-	-	-	-	-	-	-
小計	152,380	373,334	168,570	79,047	104,761	259	53,333	174,287	-	127,610	186,668	2,181,637	3,601,886
月末餘額	\$ 107,619	\$ -	\$ -	\$ 51,428	\$ -	\$ -	\$ -	\$ -	\$ -	\$ -	\$ 740,003	\$ -	\$ -